

112學年度第2學期 法律學系 碩士學分班 第八期 報名事項及課程總表 112.12

一、報考資格：

(一) 基礎學分班：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境外大學之法律系（含雙主修）以外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者。

(二) 專業學分班：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境外大學之法律系畢業或具有法律系雙學位而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法律系畢業同等學力者。

*說明：法律學系含財經法律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等。

二、上課時間及地點：

113年2月19日至113年6月23日，請詳見本系「基礎學分班」及「專業學分班」課表，如下。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繳交資料：

1. 審核資料：

(1) 申請表：請至本系網頁之招生公告下載 <http://www.law.ncku.edu.tw/>

(2) 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之影本

2. 請擇一方式寄回：

(1) 電子郵寄：113年2月19日中午12：00以前，將電子檔寄至本系辦公室信箱 z11102064@ncku.edu.tw

(2) 紙本郵寄：113年2月15日以前，寄至本系 70101台南市大學路1號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註記「碩士學分班報名」，以郵戳為憑。

(二) 線上報名：

1. 請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報名系統完成報名：<http://nckustory.ncku.edu.tw/resweb>

2. 自報名系統開放至113年2月16日中午12：00止。

(三) 選課及繳費：

1. 請依照報名資格選修「基礎學分班」及「專業學分班」之課程。

2. 請至報名網頁查詢審查結果，錄取者請於113年2月19日以前，完成選課及繳費，每學分新台幣 4,800元整，無報名費。

四、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本系簡章及公告。

科 目 名 稱	授課教師	職稱	學分	上課時間	教室 (本校力行校區社會 科學大樓南棟 7樓)	備註
民法債編	許曉芬 江浣翠	教授 副教授	2	週四 18:10-20:00	研討室B	基礎學分班
刑法分則	古承宗	教授	3	週一 18:10-21:00	研討室B	基礎學分班
行政法	王毓正	副教授	3	週二 18:10-21:00	研討室B	基礎學分班
民事訴訟法（進階課程）	郭書琴	教授	2	週一 18:10-20:00	研討室A	基礎學分班
商法（二）（進階課程）	陳俊仁	教授	3	週日 13:10-16:00	研討室B	基礎學分班
法學方法論（一）	蔡志方	教授	2	週一 18:10-20:00	會議室	專業學分班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二）	陳俊仁	教授	2	週日 10:10-12:00	研討室B	專業學分班
文化、藝術與智財權專題研究（一）	陳思廷	副教授	2	週六 10:10-12:00	研討室B	專業學分班
採購契約爭議處理專題	葉婉如	副教授	2	週四 18:10-20:00	研討室A	專業學分班
所得稅法專題研究	陳汶津	副教授	2	週四 19:10-21:00	會議室	專業學分班